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子郵件回覆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王品顥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0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a262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087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案由：有關您反映拖救車不當駕駛行為與放下拖架一案。

回覆意見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7月7日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(編號：112011325.1)轉您陳情事項暨112年7月10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字第1120017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您反映拖救車之拖架放下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一節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…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…」
- 三、另有關車輛違規認定，自應依具體違規事實判定，臺端如遇明確違規事實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，建請您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檢附相關資訊(違規時間、地點、車號、相片、影片

等)逕洽管轄警察機關檢舉相關違規情事。以上內容供您參考。

四、歡迎臺端依交通部院首長信箱發送之電子郵件所附網址填寫滿意度，以利本機關業務精進參考。

正本：黃招斌君

副本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敬上